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有關復牌之更新

本公告乃由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董事稱為「**董事**」）欣然宣佈，受限於下述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施加條件前提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上午9時正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近期進展

誠如本公司過往公告所披露，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市場規則**」）第9條提出的復牌申請，本公司一直與證監會進行溝通。應證監會要求，本公司已聘任一家（經證監會認可）聲譽良好的獨立顧問（「**該顧問**」）對本公司內部控制進行審閱。該等審閱現已完成，並已向本公司和證監會出具一份報告（「**內部控制報告**」）。

董事會茲確認本公司現由新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團隊人員管理，他們在管理本公司業務和營運的過程中不受曹貴子醫生及許家驊醫生的控制或影響。

本公司已被告知，證監會已考慮內部控制報告及本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資料，並且，證監會已通知聯交所及根據證券市場規則第9(3)條，在受限於下述條件（統稱「**復牌條件**」）的前提下准許本公司股份恢復交易：

- (1) 本公司須發佈本公告；
- (2) 本公司承諾：
 - (a) 在該顧問於內部控制報告中每一改進建議所設定的目標完成日期之前實施所有該等建議；
 - (b) 促使該顧問開展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跟進審閱，以評估本公司是否已妥善實施該顧問在內部控制報告中提出的改進建議；
 - (c) 促使該顧問在跟進審閱完成後向本公司及證監會執行人員提交一份報告供同步審閱；及

(3) 本公司須就跟進審閱報告之結果發佈公告。

本公司發佈本公告以滿足第一項復牌條件。

內部控制報告

內部控制報告聚焦於以下領域：(i)本公司管理層；(ii)證券投資、合資企業投資及業務合作夥伴選擇；(iii)借貸；(iv)本公司作出的處置；(v)持續披露責任；及(vi)企業管治(「**相關領域**」)。

內部控制報告提及內容包含而不限於以下幾點：

- (i) 本公司未就相關領域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政策和程序。例如，未就一些關鍵領域制定書面政策和程序，亦未將與投資、處置、借貸和持續披露相關事項等決策涉及的討論和理由予以妥善記錄。及後，本公司已制定新的投資管理政策並設立投資管理委員會，以加強對本集團投資項目的管理和審批。
- (ii)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以來，本公司新任命了數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營運總監和兩名非執行董事。自到任以來，新團隊已著手審閱本公司現有企業管治常規和控制程序。通過就企業管治政策以及一般政策和程序中涉及到的投資、處置和借貸等關鍵業務流程，予以設定預期控制和要求，他們全面改進了企業管治和內部控制框架。
- (iii) 在改進本公司控制環境的同時，新團隊還須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所引發的局面。儘管取得了一些進展，該顧問仍識別到一些控制缺陷和改進機會，須提請新高級管理團隊注意。該顧問亦提出了一些建議，以協助本公司提高企業管治水平，並改善本公司的整體內部控制環境。

就第二項復牌條件，本公司將：(i)在該顧問於內部控制報告中每一改進建議所設定的目標完成日期之前實施所有該等建議；(ii)促使該顧問開展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跟進審閱，以評估本公司是否已妥善實施該顧問在內部控制報告中提出的改進建議；及(iii)促使該顧問在跟進審閱完成後向本公司及證監會提交一份報告供同步審閱。此外，本公司將按第三項復牌條件要求，另行就跟進審閱報告發佈公告。

復牌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

證監會已通知聯交所，准許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市場規則第9(3)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亦獲證監會告知，證監會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告中所述事項而開展的調查仍在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復牌後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錦浩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錦浩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趙暉先生(主席)及侯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于學忠先生及李名沁女士。